

皖南医学院

校友办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皖南医学院校友工作联络员聘任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皖南医学院校友工作联络员聘任管理办法》已经处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校友工作办公室

2021年5月24日

皖南医学院校友工作联络员聘任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校友联络服务是校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集聚校友资源助力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。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校友工作，构建完善校友联络工作组织体系，更好地发挥“服务校友、服务学校、服务社会”的功能，学校决定每年聘任优秀毕业生担任兼职校友工作联络员，充实我校校友工作队伍，配合学校、学院、地区及行业校友会开展校友联络工作。为规范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友工作联络员工作宗旨：弘扬皖医精神、传播母校讯息、报道校友事迹、联络校友感情。

第二章 校友工作联络员聘任条件

第三条 爱校荣校，关注母校发展，热心校友工作，志愿服务校友，具有良好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。

第四条 责任心强，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，有学生活动组织者经验者优先。

第五条 群众基础好，有亲和力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，具有一定的号召力。

第六条 工作较为稳定，便于联系校友。

第三章 校友工作联络员选聘数量

第七条 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以班级为单位推荐，原则

上每班推荐 1 名校友工作联络员。

第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参照此要求推荐。

第四章 校友工作联络员享有权利

第九条 学校向校友工作联络员颁发聘书。

第十条 可从学校和地区、行业校友会及时了解掌握母校、校友会和校友的最新情况，作为校友代表对学校发展和校友会建设提出意见建议。

第十一条 优先参加校友总会和地区、行业校友会举办的各种交流、培训及联谊活动。

第十二条 根据从事校友工作的情况经学校推荐，优先具有校友会代表的选举或被选举权。

第十三条 优先获赠学校编印的相关刊物。

第十四条 优先获得校友会的信息资源和支持。

第五章 校友工作联络员主要职责

第十五条 促进校友与校友、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络和交流，及时向学校和校友通报相关信息，收集校友对母校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。

第十六条 负责保持与本班级（专业）同学的联系，掌握同学动态，每 5 年汇总更新本班级（专业）校友通讯录，以电子版形式向学校校友工作办公室和学院反馈。

第十七条 宣传关注校友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平台，转发母校及校友最新讯息。关注校友取得的重要业绩，报道校友的优秀事

迹，充分发挥“信使”和“桥梁”作用。

第十八条 积极组织校友返校活动，参与所在地区或行业校友联谊会的筹建以及活动开展，协助做好有关联络、服务工作，及时报道活动信息。

第十九条 与所在地的其他联络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广泛联络所在地其他届别、专业校友，汇总信息发送至学校和学院。

第二十条 注意数据信息安全。

第六章 校友工作联络员聘任程序

第二十一条 校友工作联络员以本人自愿申请和各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聘任。根据相关条件，各学院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毕业生担任校友工作联络员，将选聘出的校友工作联络员名单及材料汇总报送至校友办。

第二十二条 校友办组建校友工作联络员微信群，公布受聘名单、组织聘任仪式、颁发聘书等。

第二十三条 对于因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校友工作联络员，校友办、学院或视情况由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或替换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友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